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稠州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是 3,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
-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稠州银行‘如意宝’RY210001 期机构理财产品”；
- 产品期限：“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为可随时转让（公司拟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转让）；其他分别是 67 天、6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 IPO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

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 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5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F10241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使用闲置 IPO 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无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1%	-	-	2021-03-03	随时转让	否

注 1：预计收益金额需结合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告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注 2：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转让。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无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0%或 1.35%	42.59 或 19.82	67	2021-03-05	2021-05-11	否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稠州银行‘如意宝’ RY210001 期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稠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如意宝’ RY210001 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0-3.2%	0-72.59	69	2021-03-03	2021-05-11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
年化收益率	3.41%
转让	存款人需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告知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协助寻找受让方。本产品未到期时，如有第三方同意受让，可通过转让方式实现存款人本金和利息。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11465）
购买金额	8,000 万元
理财期限	67 天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当期日当天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1 年 5 月 6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1、行权价：315 元/克。 2、高档收益率：2.90%，若黄金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3、低档收益率：1.35%，若黄金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天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稠州银行‘如意宝’ RY210001 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如意宝” RY210001 期机构理财产品（产品编码：RY210001）
购买金额	12,000 万元
理财期限	69 天

起息日	2021年03月03日
到期日	2021年05月11日
本金及收益返还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期满时，根据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
资金返还到账日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开始后的1个工作日内资金返还到账，逢节假日顺延。
业绩比较基数	1.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的金融资产正常运作，扣除相关费用后，A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2%；2.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的金融资产未能正常运作，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收益为0；
预期年化收益率	<p>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p> <p>实际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年化到期收益率-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银行年化管理费率</p> <p>1、产品运作期满，年化到期收益率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后大于3.2%，则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p> <p>2、产品运作期满，本理财产品年化到期收益率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后小于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银行管理费，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本理财产品年化到期收益率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后实际值为准。</p> <p>3、产品运作期满，最不利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市场工具未能正常运作，则客户到期收益为0，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失。</p>
产品费用	<p>1、理财资金托管年化费用小于万分之三，到期后从理财财产中一次性收取；</p> <p>2、银行管理费：若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数（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后）>业绩比较基准，则收取超过部分作为银行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年化到期收益率（扣除理财资金年化托管费率后）≤预计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银行管理费。</p>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申购与赎回	产品起息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清算期	<p>1、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p> <p>2、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p>

产品投资方向	<p>本理财产品销售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级(含)以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8 434 1275 607"> <thead> <tr> <th>投资种类</th> <th>投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现金</td> <td>0-20%</td> </tr> <tr> <td>货币市场工具等</td> <td>20-100%</td> </tr> <tr> <td>债券资产等</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等	20-100%	债券资产等	0-80%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等	20-100%								
债券资产等	0-80%								
提前终止	<p>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提前终止。如投资期内出现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其他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时，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p>								

(二)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均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稠州银行‘如意宝’RY210001 期机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详见上述合同条款中的产品投资方向。

(三)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 1 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均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2、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稠州银行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稠州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6-25	金子军	350,000	经营金融业务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2家单位	否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至9月
资产总额	2,342.53	2,366.01
负债总额	2,161.49	2,185.26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81.04	180.75
营业收入	65.60	44.26
净利润	18.09	10.82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至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396.95	282,921.03
负债总额	104,544.97	109,26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14.21	152,1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5.19	22,414.67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0,007.0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4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53.3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稠州银行‘如意宝’RY210001期机构理财产品”均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IPO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7,000	534.12	11,00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79.38	0
合计/实际投入金额小计		23,000	12,000	534.12	11,000

可转债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0	0	35,000
	券商理财产品	0	0	0	0
合计/实际投入金额小计		35,000	0	0	35,000
总计		46,000	0	534.12	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3.7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 1: 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

注 3: 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